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: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
承辦人:張希次

電話: 02-27297668轉6322

傳真: 02-27587579

電子信箱: wallace@tfd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消救字第108304364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5806237 10830436492 1 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、車 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| 第四點及第 五點規定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,系統流水號為1081400J0004,並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 法規查詢系統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、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 局災害搶救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、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 局督察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政風 室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 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 隊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 央警察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電2019/02/16